

等 別：二級考試

類 科：漁業行政（兩岸組）

科 目：漁業法規研究（包括漁業法、漁港法、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試述漁業法、漁會法及漁港法之立法宗旨及其主管機關。（20分）
- 二、某區漁會擬申請經營專用漁業權，試述其應檢送之文件及其申請人為何，並敘明取得專用漁業權後，其應如何經營管理之。（20分）
- 三、遠洋漁業之願景將調整其產業規模使之與區域性漁業組織分配之漁獲配額相稱，試述調整漁撈能力之法律依據及其作法。（20分）
- 四、試述區漁會總幹事之產生方式及其權責與職責。（20分）
- 五、政府正積極推動「海岸新生」計畫，以活化漁港機能，未來可在漁港區域內劃設各類專用區域，試述該專用區域之分類，以及如何劃設與管理。（20分）